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卫办通〔2018〕1号

关于做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18年版)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8〕31号)文件,为做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新版目录”)的实施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录实施过渡期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为全省基本药物目录实施“过渡期”,实行“过渡期”有关政策。

二、严格执行新版目录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启用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过渡期内，原省级 280 种非目录药品继续按基本药物管理，过渡期后，省非目录药品目录废止，转为“非基药”管理。

三、全面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

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强化辖区内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管理，督促各县区根据新版目录调整完善县级使用目录，做好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保障临床用药需求。

各公立医疗机构应根据功能定位和诊疗范围，对照新版目录及时调整本机构用药目录，确保优先配备国家基本药物。完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对基本药物进行标注，加大对医师、药师和管理人员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培训力度，提高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药师作用，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作为处方点评重要内容，定期统计分析通报。

四、做好“过渡期”基本药物采购工作

(一)《湖北省公立医院药品挂网目录》中药品属性为“基药”且在新版目录中的药品，继续按照原属性网上采购和使用管理。

(二)《湖北省公立医院药品挂网目录》中药品属性为“基药”但未在新版目录中的药品，调整属性为“非基药”，医疗机构在“过渡期”内仍按基本药物采购。

(三)《湖北省公立医院药品挂网目录》中药品属性为“非基药”且在新版目录中的药品，调整挂网价格为同企业、同品规全国最低价，经企业确认后将药品属性改为“基药”，纳入基本药物管理。

(四)省卫生健康委将适时开展基本药物动态调整及挂网目录外新版目录药品的资质准入工作，保障全省基本药物供应。

五、其他要求

新版目录是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核心，各地应高度重视新版目录实施工作，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根据现行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要求，将辖区内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纳入当地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取得实效。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强化政策解读、宣教，为新版目录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各地新版目录使用情况，每年另行制定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并将使用情况与基药补助资金拨付挂钩。

新版目录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公布的版本为准（<http://www.nhfpc.gov.cn/yaozs/s7656/201810/c18533e22a3940d08d996b588d941631.shtml>）。各地、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汇总报告省卫生健康委。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